

全國考古遺址普查工作標準規格

一、前言：

依據 201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略以「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另依據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布《文化基本法》第 9 條略以「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回思我國的考古遺址普查經驗，於內政部主政時期，自 1994 年到 2004 年期間，曾委託中央研究院逐年完成了共七期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工作且陸續出版成果報告書。

之後，2005 年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補助款，各自辦理轄區內之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惟自 2009 年迄今，尚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臺中市、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 13 個縣市尚未辦理過普查作業。

為啟動全國考古遺址普查作業，統一規劃以下內容：**普查方法、精密度、內容及規格與調查成果等格式。**

二、考古遺址普查之方法：

(一)歷史文獻等的蒐集、檢視與彙整：

針對研究區域範圍及其周邊既有之考古遺址資料進行蒐集，以先前普查所記載之考古遺址為基礎，並蒐集及檢視歷年「考古遺址巡查監管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考古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調查計畫」、「考古遺址發掘或試掘計畫」等相關資料，以增補已知考古遺址相關新資訊或新增考古遺址，以制定普查策略與計畫。

(二)地表調查：

考古遺址調查採標準考古學田野工作方法，並使用地圖、GPS 及 ArcPad 紀錄所調查的範圍與位置(航跡)，並將所有航跡、檔案等作有系統整理後交予主管機關以為備查，或未來後續研究檢視之用。

地表調查在此普查作業上分「複查已知與記錄的考古遺址」與「重新調查潛在地區」二工作項目與目標，同時在實際作業操作上分地面肉眼檢視與地下探測二階段。

「複查已知與記錄的考古遺址」

此項工作包含複查內政部時期普查、各縣市自行普查、環境影響評估文資調查成果所發現與紀錄的遺址等等。此項工作或可與各縣市遺址監管巡查工作彙整進行。重點在檢視遺址的保存狀態與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並對未有清楚遺址範圍的對象進行系統性的地下探測加以確認)以掌握已知遺址的即時資訊並加以記錄或補正。

「重新調查潛在地區」

此工作項目是以過去未能進行系統性調查或以往考古遺址是空白的區域，做系統與細緻性的全面調查，以確認區域內未發現過遺址結果的有效性或發現潛藏的新考古遺址，以落實遺址普查的目的，並對考古類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及考古學的研究等工作，帶來助益。

考古遺址雖長時期封存於地表以下，然而受到自然或人為活動的影響，有可能露出地層，如開闢公路、建築房舍、耕作整地或其他公共建設等，均可能切出地層斷面或擾動土層，導致考古遺物暴露於地表或地層斷面、露頭。但有些反是被植被所覆蓋，無法得知遺址與遺物堆積的存在。因此，地表調查分二階段進行：

地表(肉眼)檢視：以系統性與高密度的方式觀察地表或地層斷面或露頭是否有遺物出露、並對出露的遺物進行系統性的採集，並以拍照、定位方式記錄。在實際操作上先運用地圖或空照圖標示出需調查的區域，再依需要藉自然地形界限或道路系統、不同土地利用或可及性等等將範圍再切割成小區塊，就劃定的區塊逐一進行地表的調查並將結果標註於地圖上，方式執行說明如下：

此普查工作強調對調查區域進行系統與高密度的地表調查，以達到對調查區域範圍內有無考古遺址評估的有效性，因此在區域或切割的區塊內，若地表無植被覆蓋可視性高，則以人員間隔五公尺一字排開的方式檢視地面，並在地圖上紀錄此調查的間隔路徑。若發現遺跡、遺物時，則進一步進行各種的紀錄，包括照相、GPS 與地圖定位、遺物的紀錄與收集等工作，並以相同的程序與方式檢視與紀錄、收集周邊發現的遺蹟或遺物，以利遺址範圍的評估與後續研析遺址文化內涵。

地下探測：前項的地表檢視，只能得知地面狀態，若遺蹟與遺物並不出露而是掩埋在地下；或是遺址已為自然或人為擾動全然破壞，只剩地面殘留的遺蹟遺物，那地表的狀態就無法真正提供考古遺址是否存在或仍存在的正確資訊，因此須再進一步進行地下的探測。地下探測除確認地表下的堆積狀態資訊外，也作為遺址範圍的確認方式，因此若地表檢視遇到在地面上有遺蹟或遺物的出露，依照上述地面的檢視與遺蹟遺物的紀錄收集外，須再以 10 公尺(間距或可視遺物密度、地形、植被等因素加以調整，但以可有效評估確認地下堆積狀態為要)的間距，系統性的在遺蹟遺物出露的範圍進行(人工鑽探的)地下探測，以評估確認地下是否有文化層的堆積以及其範圍，並將地下探測點與結果

運用 GPS 與地圖加以標示記錄。若遇地表檢視區塊無遺蹟遺物的發現，或地表為植被所覆蓋，地面能見度低，地表檢視的方式無法施行，則以地下探測方式進行檢視，以間距 10-50 公尺(視地形地貌等因素調整或決策)系統性進行區域或區塊的地下探測，以確認地下堆積狀態、遺蹟遺物與文化層堆積的有無，同樣將探測點結果進行 GPS 與地圖等的定位與紀錄。

(三)室內遺物整理分析

在普查考古遺址過程中，除對出土遺物進行觀察外，視需要進行地表採集。採集後攜回室內進行整理，包括清理、基礎屬性測量登錄、分析、比對，或可能之定年等工作，以便查核並補充考古遺址文化內涵，以利後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待計畫完成，依規定造冊點交呈送主管機關指定遺物存放地點。大致依底下幾個步驟處理：

1. 出土遺物清理：

依不同種類先進行不同的初步清理工作，除部分較細微的遺物另由專人進行清洗與整理的工作，大部分石器、陶片等遺物均以基本方式進行清理工作，再行分袋收存。

2. 出土遺物整理編號：

清理後的遺物先經初步分類後，制定流水號代碼，進行各遺物逐一編號的工作。

3. 製作出土遺物資料清冊：

將完成清理分類編號的所有標本依類別、形制、細部描述，逐一測量標本並登錄建檔，最後進行遺物的拍照及繪圖，完成遺物清冊。

(四)考古遺址資料庫建置：

綜合以上歷史文獻蒐集、考古遺址地表調查紀錄成果，填具「縣市考古遺址普查基本資料表」並登載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製作數位化遺址資料表，其內容除了整合歷年來研究區域內各遺址的調查結果之外，也記錄本計畫所見遺址之調查與出土遺物的整理結果，初步評估文化資產的價值，最後則統整說明本計畫個別遺址之現況及未來文化資產行政相關政策之建議。另外，考古遺址 GIS 資料則套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網址：<https://nav.boch.gov.tw/cpl2/>)，供主管機關公務上使用。

三、 考古遺址普查之精密度：

為提高考古遺址普查工作之有效性，因此須以高精密度規劃質性全區地表調查，說明如下：

質性調查包括傳統考古田野方法之初勘(reconnaissance)與調查(survey)。強調對於調查區域內遺址數量的確實掌握以及遺址內涵的理解，以地形區塊為單位(如河階、山前淺坡等)，徒步調查並儘可能規劃涵蓋計畫範圍全區。單位內依據現況地貌以及可及性(accessibility)採系統性調查，並全程以手持型簡易 GPS 紀錄調查路徑。

質性調查的重點一則在於複查已知遺址的地貌和土地利用之變化以及遺址的保存狀態，二則在於調查、確認與發現計畫區域內考古遺址的存在與否，進一步進行各種的考古記錄，包括測繪記錄、照相、地圖定位、遺物的紀錄等工作。核心原則在能讓此次普查工作能確實掌握計畫區域內的考古遺址數量，並能夠為後續加以評估與檢視。同時，使用攜帶型 GPS 針對所調查之區塊與路徑、每件分佈於地表上之遺物紀錄方位，後於 ArcGIS 平臺上繪製地表調查區域涵蓋範圍、地下探測點與遺物分佈圖，以供後續針對本計畫區域範圍內遺址的數量、遺址範圍的評估、尤其是新發現遺址的複查之參考。

區塊對普查計畫而言，一則是掌握每日調查進度的依歸，二則是能系統性、標準化地表調查的方式與密度，也能清楚記錄的調查所涵蓋範圍與期方式與結果，降低人為因素的誤差。

四、考古遺址普查資料庫登載之內容及規格

田野調查之後，即依據調查所得資料進行建檔工作。一方面整飭質性的文化內涵資料，一方面建置量化的遺址空間資訊。為求建檔及未來查詢上之便利，故將考古遺址各項資料予以表格化及標準化。已具法定身分及未具法定身分之各類考古遺址資料需建置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縣市考古遺址普查基本資料表」(網址：<https://nchdb.boch.gov.tw/>)。

預計將考古遺址之資訊劃分為八大類，其中除了上述文字性資料外，也包括調查過程所產生的地圖資訊、尤其遺址的位置及範圍的相關地圖資訊。本項工作之資料庫資訊除為出版所用，也希望可配合其他地理資訊系統及國土資訊系統，以供研究及文化資產管理之應用。各類資訊之建檔格式及方法如下：

(一)考古遺址名稱及代碼：

考古遺址名稱及代碼為考古遺址資料檔中之主要款目(main entry)，為建檔排序之主要依據，因此各考古遺址名稱之間將避免同名、同碼之情形出現。其中考古遺址名稱主要依據相關文獻中所載；若有異名，則以最早發現者或最為人知曉之名稱為主，並於附註欄中註明其他別名；若有不同考古遺址具有相同名稱者，則於考古遺址名稱前加註其所在鄉/鎮/區名，以資

區別。上述同址異名或異址同名的情形皆於各縣市「考古遺址名稱/代碼對照索引」中，建立參見款目，以利查詢。此外，由於某些遺址發現年代已久遠或可能原先記載有誤，而無法與本次調查所發現考古遺址確認一致時，則暫時將本次發現者視為新發現考古遺址而另立一目，並於附註欄中說明其可能相關之考古遺址。

考古遺址代碼係由考古遺址名稱英文拼音每字字首合併而成；拼音系統採臺灣考古學界通常使用之 **Wade-Giles Romanization**。為避免有相同代碼之情形出現，除於各代碼前加註其行政區域代碼外，若相同鎮內仍有考古遺址具有相同代碼，則加註首字或拼音之第二字，若仍相同，則採第二字之次音，依此類推加註至可資區別之字母為止。行政區域代碼乃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991 年編定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各市、鎮、鄉、村里代碼」(行政院主計處 1991)簡化而成。

(二)地理環境：

共登錄兩方面資料：

1. 地理位置資料：包括經緯度、方格座標、行政隸屬及相關道路
2. 地理環境資料：包括地理區、水系、海拔高度等

以上各類資料多有明確標準可參照，如方格座標採臺灣地區二度分帶(2 TM)方格系統；相關道路採縣或鄉道之代號；水系依經濟部水資會、臺灣省水利局、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合編之臺灣河川流域圖(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等 1991)修正而得。惟有關臺灣地理區之劃分，主要參照陳正祥先生之分類架構作為地理區劃分之藍本架構。

此外，對考古遺址所在地之地理環境並做一簡要說明，內容包括：與重要地標之相對位置、考古遺物分布大致範圍、所在地形、周遭環境及土質等等。

(三)考古遺址範圍(位置)圖

1. 基本資料輸入：

每一個考古遺址範圍(位置)圖，主要包括以下五項資料：

(1) 行政界線

採用 ArcGIS9.0 地圖繪製軟體，底圖檔來源資料採用內政部經建版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第三版)，為九十年發行最新版兩萬五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軟體運用之檔案格式為 LAN 地圖檔資料塗層。

(2) 道路：同上

(3) 水系：同上

- (4) 等高線：平面控制用大地基準點以南投縣埔里鎮虎仔山一等三角點為原點，高程係自臺灣基隆平均海水面為零公尺起算。
- (5) 考古遺址範圍或位置：
依據田野調查及相關文獻資料所得，依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為參考，藉由 ArcGIS9.0 中的 Arc View 3.3 程式軟體進行描繪，已確定位置及範圍者，以「實線」描繪出考古遺址範圍；僅知位置而不知其範圍者以「X」標示地點。因此考古遺址的範圍、地點經由 ArcView3.3 將考古遺址分別數化成點圖層、面圖層和考古遺址資料檔。

2. 成圖：

- (1) 底圖資訊：為出圖所需，設定輸出地圖加註方格座標、指北座標、考古遺址名稱等各類資訊。
- (2) 出圖：考古遺址範圍(位置)圖採用 ArcGIS 9.0 軟體電腦出圖，軟體設定為合併地圖檔與考古遺址點圖層、面圖層出圖設定出範圍(位置)圖，圖像像素為 900dpi，格式為 JPG 檔。
- (3) 每個考古遺址紀錄表中，放置二萬五千分之一的經建版地形圖。如有必要，則再配合主管機關提供之圖資進行套疊。

(四)考古遺址狀況

登錄內容包括：遺物分布狀況、考古遺址所在地之地籍地號、面積、保存狀況、文化類型、年代及考古遺跡等七款項目。其中遺物分布狀況、考古遺址所在地之地籍地號、面積、保存狀況及遺跡等款目，皆依據田野調查所得及先前相關文獻，以簡述方式說明之。而文化類型一項，除參照過去有關文化類型的劃分之外，亦依據本次調查所獲得的新資料斟酌修正。

年代款目登錄考古遺址的大致年代，如有碳十四年代，則予以載明，並以依據新版的碳十四校正程式 CALIB 7.1 Program (Stuiver, M., Reimer, P.J., and Reimer, R. W., 2018, at <http://calib.org>, accessed 2018-2-23)重新校正。倘若標本係以海水樣本定年，其儲存庫效應(ΔR)之校正，由於臺灣相關資料尚未建立，權以負四百為此海洋儲存庫效應(ΔR)之校正值(陳于高 1993)

(五)出土遺物類別(附照片)

依據〈文化資產法施行細則〉，遺物可分為文化遺物、生態遺物、以及人類體質遺留三大類。

文化遺物泛指所有人類造作、加工、使用的物品以及其使用的原料、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半成品、廢料與殘次品等。

生態遺物則涵蓋生態遺留(指各種動植物遺留，通常為人類利用殘餘或與人類活動無關的共生或寄生的動物遺留，以及因人類利用或自然作用存在於

考古遺址或其鄰近地區的微體質物遺留)、及地質遺留(指各種與人類活動或其生存環境相關的環境遺存或不產於考古遺址及周邊地區卻出現於遺址內的石塊)。

人類體質遺留為存於墓葬或其他系落關係下的人類骨骼、牙齒遺留。(陳光祖, 2017)

地表採集之遺物請依上述分類於普查表中紀錄, 並可簡述其特點、紋飾等資料, 且應拍攝照片以利後續研究。

(六)考古遺址代表意義

登錄資料包含遺址之文化意義、歷史沿革及評鑑等級及建議等三款目。文化意義之界定及評鑑等級之給予, 主要係參考內政部「臺閩地區重要遺址初步評估報告」(宋文薰等 1992)中所編列遺址及普查過程中所得資料之考古遺址, 按其重要性予以五個等級, 分別為「已指定考古遺址」、「已列冊考古遺址」、「重要性考古遺址」、「一般性考古遺址」及「點狀分布性考古遺址」。

(七)評鑑等級建議事項

有關建議事項內容包括: 考古遺址處理、遺物保存、建議行政處分、及其他等四項款目。「考古遺址處理」一項記載記述內容為針對各考古遺址遭受破壞或即將遭受破壞之具體建議; 「遺物保存」一項需記載該遺址地表採集所得之遺物保存地點及處理方式; 「建議行政處分」則需勾選建議深入研究、列冊追蹤、或進行指定登錄等三項處分方式。

(八)備註

主要為考古遺址登錄表內欄位未能詳述該考古遺址之相關資料。

(九)研究簡史

依據條列方式, 依發表年代排序, 包括研究者(或研究計畫)、研究方式(如發現、調查、試掘或發掘等 3 類)。

(十)相關文獻

登錄與考古遺址相關之書目, 包括作者、出版年、題名、出處等; 依其出版年代先後順序排列; 同年者依據作者筆劃順序排列。

(十一)土地使用現況

說明考古遺址所在地之附近景觀(附照片), 以及使用現況。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本大項需載明進行普查計畫之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以及審查結論及決議事項。

五、普查成果報告撰寫之內容：

依據調查、採集成果，經由資料分析比對，撰寫普查成果報告，報告內容包括：

第一部分 研究報告

(一)前言

(二)研究大綱與方法

(三)自然環境

(四)調查成果與各考古遺址的文化期相(文化內涵分析、史前文化體系建構等等)

(五)結語與日後課題(如保存維護建議等)

(六)參考書目

(七)歷次審查會議記錄及回應表

第二部分 考古遺址普查基本資料表

檔案內容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之「**縣市考古遺址普查基本資料表**」填具完成。該考古遺址資料檔之內容，係整合舊有資料及新發現資料，除根據歷史文獻蒐集，並將考古學田野調查後之新發現考古遺址，進行整合性思考，以填寫考古遺址普查紀錄表。

附件：縣/市考古遺址普查基本資料表

縣/市考古遺址普查基本資料表

編號：(年度-月份-3 位序號)

| | | | |
|----------------------------|---|---------|----|
| 考古遺址名稱： | | 考古遺址代號： | |
| 地理環境 | | | |
| 座標 | 經緯度：北緯 X 東經 方格座標： E X N | | |
| 行政隸屬 | 縣市 區/鄉鎮 村 | | |
| 地理區 | | | |
| 海拔高度 | | | |
| 所屬水系 | | | |
| 相關道路 | | | |
| 簡要描述 | | | |
| 考古遺址範圍(位置)圖 | | | |
| (經建版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附道路及水道並劃記範圍) | | | |
| 考古遺址狀況 | | | |
| 遺物分布(範圍) | | | |
| 地籍地號 | | | |
| 面積 | | | |
| 保存狀況 | | | |
| 所屬文化類型 | | | |
| 年代 |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絕對年代： 其他_____ | | |
| 遺跡 | | | |
| 出土遺物類別(附照片) | | | |
| 文化遺物 | <input type="checkbox"/> 石器 <input type="checkbox"/> 陶器 <input type="checkbox"/> 骨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木器 <input type="checkbox"/> 貝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 | | |
|----------|--|----|----|
| 生態遺留 |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人類體質遺留 | <input type="checkbox"/> 骨骼 <input type="checkbox"/> 牙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考古遺址代表意義 | | | |
| 文化意義 | | | |
| 歷史沿革 | | | |
| 評鑑等級 | | | |
| 建議事項 | | | |
| 考古遺址處理 | | | |
| 遺物保存 | 保存地點 保存環境 保存處理 | | |
| 建議行政處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深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縣市定或國定) | | |
| 其他 | | | |
| 備註 | | | |
| | | | |
| 研究簡史 | | | |
| | | | |

| 參考文獻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現況 | | | |
| 附近景觀 | 說明： (附現況景觀照片) | | |
| 使用現況 |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耕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 |
| 其他相關事項 |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
| 計畫主持人(或代表人)： | | 填表人： | |
| 勘查日期 | | 勘查人員 | |
| 審查日期 | | 審查委員 | |
| 審查結論 | | | |
| 決議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考古遺址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填表說明：

- 1、代號編碼原則參閱內政部普查資料
- 2、座標系統採麥卡脫二度分帶(TM2)、TWD97
- 3、每類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幅)，並得依需要增加，數位照片 1024*768 以上像素，附圖說、攝影者。
- 4、本表適用列冊考古遺址登錄資料，並為公告考古遺址清冊備查資料。

5、 考古遺址狀況之面積為普查所得資料區域範圍，土地管理資料面積為列冊區域範圍。單位：平方公尺。管理資料欄如二筆以上請另以附表填列。

備註：考古遺址普查完成資料登錄後應即依法定程序辦理列冊審查，並將列冊處理情形摘錄於法定程序欄後存檔。